

屏東縣 109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徵求計畫
(既有 A 單位)

108 年 12 月

壹、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之理念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將服務提供單位類型分為A級、B級、C級。服務之基本理念，係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活動範圍內，建構「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一、規劃原則以及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 (一) 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讓失能、失智者在熟悉的環境中獲得長照服務，滿足照顧需求，落實在地老化。
- (二) 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以家庭為單位的服務體系，並能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的密度，建構綿密的服務輸送網絡。
- (三) 促進長照服務彈性化，依服務使用者需求提供連續、多樣之長照服務。
- (四) 廣納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服務項目擴大，發展並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
- (五) 鼓勵長照、醫療單位共同參與，並廣結社區團體組織共同辦理，促進參與單位多元化。
- (六) 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老人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
- (七) 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發展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服務模式，彈性從事多元照顧工作，促進就業市場，提升服務品質。
- (八) 研議新型支付制度，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貳、依據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參、申請辦法

- 一、受理機關：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申請資格：本縣 108 年度既有 A 級單位。
- 三、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執行地點：申請單位須於申請個管服務鄉鎮內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級單位)辦公處所，每 1 處 A 級單位辦公處所最多可涵蓋該處所所在鄉鎮之周邊 4 個鄉鎮，以利就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與個案管理服務。

五、申請與特約作業期程：

(一) 108 年既有 A 單位：

1. 109 年 1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函送特約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請於郵件外包裝註明「109 年 A 級單位契約書」字樣。

(二) 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之 A 單位：

2. 申請單位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函送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至本中心，請於郵件外包裝註明「申請 109 年 A 級單位」字樣。
3. 本中心將依據函送資料文件進行申請單位書面審查，並於 1 月 31 日前函文核定。

六、申請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之 A 單位計畫書綱要(附件一)

七、應備文件：

(一) 特約非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之 A 單位：

1. 屏東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一式四份

(二) 申請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之 A 單位：

1. 申請單位之申請公文

2. 計畫書一式 2 本
 3.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正本 1 份
 4. 自籌款證明影本 1 份(經費編列有自籌款項者需檢附)
- (三) 申請或特約單位之基本資料，不須與計畫書裝訂成冊：
1.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各 1 份
 -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A.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B.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C. 章程或規程影本
 - D.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 醫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A. 開業執照影本
 - B.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1)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申請單位自有場地)
 -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租用場地)
 - (3)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借用契約書影本

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運作說明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三)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ABC 單位運作模式

為強化長照服務量能，以及發展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A 級單位功能為個案管理。B 級單位為現行已依相關法規提供長照服務之特約單位，C 級單位為社區內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並具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有關 A 級單位之運作，說明如下：

(一) A 級單位

A 級單位設置專職個案管理員，並規劃內外部督導機制，擴充功能落實服務使用者照顧計畫、串連並培力區域長照資源，以及提供民眾資訊與宣導，期能達到整合區域長照資源之目的。

有鑑於 A 級單位在服務體系中角色任務係於區域照管專員核定之失能等級及給付額度內，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照顧計畫，爰此，A 級單位須具備跨專業團隊經驗與能力，方能有效與區域內 B 級單位協調合作。A 級單位角色與任務如下：

1. 提供活動空間作為服務據點，開放予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使用：
 - (1) 活動空間以擴展既有服務場域(建物)為原則。
 - (2) 提供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2. 整合區域長照資源：
 - (1) 整合與開發社區長照資源、志工資源等，建立長照資源資料庫。

- (2) 每年至少 2 次邀集 B 級召開 1 次工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期能整合區域長照資源，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
3. 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依區域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4. 積極創造服務彈性化：依服務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協調及安排長照單位提供彈性服務時段，例如以日為單位連結日間照顧服務(非全月托服務)，並安排其他長照服務項目(如居家服務、社區復健、預防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等)，增加區域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之受益人數。
5. 促進長照資源多樣性：培力區域內相關長照單位成立 B 級單位，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促進區域長照資源多樣性。
6. 培植個案管理量能：規劃個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工作知能與量能。
7. 資訊提供與新聞宣導：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積極向民眾宣導長照專線 1966。

(二) B 級單位

B 級單位為專責在社區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之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服務等)，提供服務使用者更多元的長照服務。

(三) C 級單位

C 級單位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加值「預防延緩失能」之服務，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

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單位成立，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讓民眾就近獲得社會參與的機會，及達到預防延緩失能的目標。C級單位角色與任務為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的C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三、A級單位服務項目

(一) 個案管理流程

依據本中心照顧管理服務流程(附件一)，本中心受理民眾申請並完成失能評估與失能(CMS)等級後，A級單位可於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照管系統)接收本中心主責派案，A級單位應於主責隔日起3日內完成家訪，並於照管系統完成照顧計畫擬定。

A級單位家訪及擬定照顧計畫時，應於本中心評估等級及給付額度內，與個案、主要照顧者等人討論個別化照顧計畫，並簽署照顧計畫確認單或服務契約等文件，以供個案或家屬了解照顧計畫安排。

A級單位擬定照顧計畫並經本中心簽審通過後，應於照管系統上執行服務照會、A服務紀錄、額度分配等相關事宜(隨時依據系統功能修正調整)。

A級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應針對每位個案每個月至少電訪1次、每3個月家訪1次，以了解各項長照服務或轉介服務情形，藉以審視照顧計畫目標是否達成或適時調整照顧計畫，以提供個案妥適之照顧服務。倘個案未屆複評時間，A級單位於家訪後發現個案失能程度改變，請於照管系統「異動通報」通知本中心照管專員提前進行複評，以提供即時與妥適之長照服務。

(二) 個案管理人員資格

1. 個管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如下：

(1)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長照服務機構定義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63 條）：

- I.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II.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具二年以上長期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I.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II.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 I.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II.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 III.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2. 個管人員培訓機制及認列方式：

(1) 第一階段之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第二階段之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A 單位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前揭課程(合計 31 小時)，以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執行個案管理工作。

(2) 至有關第三階段之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課程，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機

制銜接，A 級單位個管人員每 6 年應完成 120 點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 30 點應包含進階課程(30 小時)，持續擔任個管人員者，每滿 6 年之繼續教育積分，均應包含進階課程。

(三) 合作單位機制

1. A 級單位應盤點服務區域內各項資源，瞭解各項長照資源類型及分布區域、可服務人數等基本資訊，建立社區長照資源網絡名單。
2. A 級單位應主動與本中心各類特約單位合作，拜會長照特約單位(B 單位)，與其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利後續服務媒合及個案管理。

(四) 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社區巡迴車運作原則

1. 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社區巡迴車應於鄉內提供失能者交通服務，促進失能者能就近使用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長照相關服務，巡迴路線得經鄉內醫療、社會福利服務等地點，以提供失能者鄉內回診及接受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2. 受補助單位應建置社區巡迴車管理及服務規範，包含：車輛管理規則、巡迴路線及時刻表、預約機制…等，並確實登載車輛出勤紀錄與服務紀錄。

(五) 服務品質監測

1. A 級單位應建立內外部督導與管理機制，定期針對單位內個案管理人員進行輔導與督導，內部督導至少每月一次，外部督導至少每四個月一次，另，亦須提供妥適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工作知能。
2. A 級單位應制訂服務品質監測與改善機制，定期或不定期了

解受服務者、家屬對個案管理服務之滿意度與意見，並應建置受服務者主動回饋機制，增加意見反映管道。

- (六) 本中心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至 A 級單位輔導，另營運滿一年之 A 級單位應接受縣市政府辦理 A 級單位評鑑，A 級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訪查與評鑑。

伍、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補助內容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 (一)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視本計畫服務推展實際情形，並隨長照給付支付制度修正，進行滾動式調整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得由本中心依計畫內容審酌核定)

- (一) 每處最高獎助新台幣 150 萬元；如設立時間未滿一年，視設立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1. 每處之獎助項目包含：專業服務費(每處至多二名，最高獎助新台幣 100 萬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
- (1) 設備費：以辦理個案管理所需之設施設備為主。
- (2) 業務費：以執行個案管理工作所需之業務費，包含：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餐費、雜支。
- (3) 專業服務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單位最高獎助 2 名個管人員，每人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 (4) 管理費每案最高獎助經常門實際支出之 10%。

2.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3. 本項接受獎助 A 單位，不得以強迫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二) 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服務：

1. 社區巡迴交通車輛：最高獎助新台幣 95 萬元，本中心得優先撥用現有車輛供申請單位使用，若申請單位放棄撥用之車輛，則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購置或租用車輛。若本中心無車輛可供撥用，始由本計畫經費補助申請單位購置或租用車輛。
2. 司機人事、車輛維運費：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55 萬元，以本中心撥用車輛者為限。

陸、應注意事項

-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規範接受輔導或評鑑。
- 二、 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其他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 三、 相關經費核銷報結事宜：由接受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檢討及退場機制：本案推將視各單位實際推展服務情形，據以

調整推動策略，受評單位當年度評鑑為待觀察者，受評單位應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接受主辦機關複評，複評成績仍為待觀察者，將與複評成績公告後 60 日註銷 A 級單位特約。

- 五、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六、 申請獎助購置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受獎助單位應於特約關係終止結束後，將車輛交由縣市政府管理。
- 七、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 109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書

壹、計畫源起

一、簡述區域內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1. 請敘述高齡化之情形、長照需求
2. 請依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基礎，說明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

表：___縣(市)___鄉(鎮/市/區)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推估服務人數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總計			

二、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請服務單位說明將如何建構申請區域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貳、計畫目標(請依服務單位量能發展在地化推動目標)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肆、A 級單位地點

一、申請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區名稱)

二、地址：○○市(縣) ○○區○○路○○段○○號○樓

三、A 級單位辦公處所平面規劃圖及照片 (包含場所入口處、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

伍、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1. 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已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辦理情形、評鑑等第。
2. 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
3. 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三)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服務項目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

1. 如社區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2.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3. 辦理長照相關服務(如：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等)
4. 規劃發展之工作重點、工作內容以及具體工作策略

四、人員配置

包含A級單位個管人員資格、內外部督導或管理機制、教育訓練規劃

五、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包含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

六、服務流程(請敘明或以流程圖說明 A 單位個案管理工作流程)

柒、預期效益

請參照服務指標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面向	服務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108 年 實際成果	109 年 預期目標
一、建置 社區整 合性服 務	1. 建立區域內服 務單位 (AB) 整合 與協接之網絡機 制	訂有操作機制 及具體流程		
	2. 跨專業團隊之 建置	組成跨專業團 隊，召開跨團隊 會議之頻率		
二、發展 多元服 務資源	1. 發展多元服務 方案	提供多元服務 方案		
	2. 發展在地多元 長照服務	區域內發展及 新增長照 2.0 服 務種類數。		
三、服務 案量開 發	1. 協調連結照顧 服務資源	協助完成照顧 計畫之個案數		
	2. 開發案源情形	單位自行開發 個案轉介照管 中心評估之個 案數		
	3. 個案使用服務 項目數	使用 2 項以上服 務者佔所有個 案百分比		
四、行政	1. 品質控管機制	訂有 A 個管服務		

機制與 品質控 管		監測與品質評 估機制		
	2. 行政協調與教 育訓練	A 與 B 召開單位 間聯繫會議、教 育訓練之頻率		

捌、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申請補 助	單位自 籌	小計	備註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專案服務費							
個案管理員 薪資							含年終
勞健保、勞退							
小計							
社區巡迴服務（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維運費							
司機薪資							含年終
勞健保、勞退							
小計							
管理費							
合計							

附件一、照顧管理服務流程

